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

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要點獎勵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
- 三、獎助方式：
 - （一）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其等同甲級證照者，可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二）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證照、本校認列之英語證照或其等同乙級證照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本項核給獎勵金以新台幣六千元為上限。
 - （三）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證照、民間證照者，且該證照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證照認列標準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之一半，本項核給獎勵金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四）本條各項各級等同證照者應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認可方得採認。
-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為整學年度，該張證照以一次獎助為原則，證照獎助金申請為發照日半年內受理，證照補件為收件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逕向各系（所）助理提出辦理。
 - （一）線上申請證照獎助。
 - （二）證照文件影印本乙份。攜同正本，各申請系（所）助理驗退歸還。
- 五、獎助金之審查，由各院系（所）主管、語文中心主任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進行複審，審核結果無誤後會簽學生事務處，簽陳 校長核可後頒發。
- 六、本要點中之獎助金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